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0、29楼  
电话总机：020-37181333 传真：020-83511836  
邮编：510623

#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u>001</u>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u>001</u>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u>001</u>
四、结论性意见 .....	<u>003</u>

三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富云、欧阳晓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依法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告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故无需执行回避表决。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现场会议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份总额为 5,000,000 股，代表公司 100% 的股份。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5,000,000 股；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赞成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议案均不存在累计投票的情形；以上议案均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形；以上议案均不存在优先股股东需要参与表决的情形。

####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在广东省广州市签字盖章。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hua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富云

富云

欧阳晓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Ouyang Xiaojun in black ink.

